



总部中心人才公寓 向我市特定人才限量销售

销售户型 :毛坯房、精装房共四种由您挑选。

中心价格 :12351元/㎡、12852元/㎡(市委、市政府特批)。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或按揭贷款。

销售对象 :

1.在我市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且夫妻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在城区无住房的《永康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目录》中规定的八类急需人才 ;

2.教育、卫计系统通过人才引进方式引进的各类人才 ;

3.在市内规模较大企业(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和二级资质以上建筑和房地产企业等)任职满三年的副总以上经营管理人才 ;

4.在市内非公企业工作满三年的中级职称、技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报名时间 :2018年9月1日至9月9日(双休日照常上班)。

报名地点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大型报告厅。

垂询电话:83996888、市府网396510。

区域鸟瞰效果图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9月5日(第1057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3495号
林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238号)本院受理原告楼洪进与被告林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4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萍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楼洪进借款23万元并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70元,由被告林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4528号
周新广,男,1973年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3020300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电动宿舍1幢1单元401室。本院在审理原告施何法与被告周新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新广归还原告施何法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9月28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周新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704号
方歆(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中亭村238号)成雄心(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古竹城村596号)本院受理原告方玉薪与被告方歆、成雄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方歆、成雄心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归还原告方玉薪借款107.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方歆、成雄心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899号
被告吕慧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3210015),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思赛与被告吕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89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031号
永康市明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灵石路81号3幢法定代表人:钱国宝)本院受理上诉人永康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明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第三人永康市明珠塑钢门窗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一案,上诉人永康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就(2017)浙0784民初803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一、请求判令撤销(2017)浙0784民初8031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请求判令本案一、二审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8)浙0784民初3066号
被告杨秋莉,女,1972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416324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108号。原告杨竹君与被告杨秋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秋莉归还原告杨竹君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360元,由被告杨秋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260号
被告黄朝军,男,1973年3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31428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二村仙塘路92号。原告卢子吾与被告黄朝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朝军归还原告卢子吾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黄朝军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黄朝军归还原告卢子吾借款人民币1000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黄朝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781号
被告曹仙丹,女,1971年4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71971042622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126号。被告:丁君龙,男,1992年7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2071030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126号。原告楼洪进与被告曹仙丹、丁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7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曹仙丹归还原告楼洪进借款人民币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楼洪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90元,由被告曹仙丹负担。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86号
蒋伟祖(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4024027)、田腾(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1271415)本院对原告徐文政与被告冯君君、蒋伟祖、王俊江、田腾、浙江凯恒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刚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253号
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园村世方东路282号,法定代表人:黄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被告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含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40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被告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含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永康市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40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935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2280314)、李得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206-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417292X)本院受理原告徐少航与被告徐伟、李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伟归还原告徐少航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李得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0元,由被告徐伟负担,由被告李得君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639号
周华永(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1281718)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华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372号
翁海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0425821X)本院对原告应伟南与被告翁海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6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